MFA（奔驰前驱车型）生产辅助设施区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14 日，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根据《MFA（奔驰前驱车型）生产辅助设施区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MFA（奔驰前驱车型）生产辅助设施区二期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特邀 3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31M2 地块，总用地面积 7460.32m^2，实际建筑面积 1716.32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06m^2，地下建筑面积 1110.32m^2。新建日处理能力为 1430m^3/d 的污水处理站和面积 6300m^2 的成品车停车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MFA（奔驰前驱车型）生产辅助设施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 20 日获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 MFA（奔驰前驱车型）生产辅助设施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190001 号]）。

本项目 2019 年 10 月动工，2020 年 1 月竣工，于 2020 年 1 月进行调试，2019 年 12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今没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379 万元，环保投资 10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MFA 厂区污水处理站及 F1 成品车停车场；F6 员工停车场及 F2 成品车停车场及试车跑道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阶段较环评阶段变动情况见下表 1。

表 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情况	落实情况	是否发生变化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规模	处理能力 1340m^3/d 的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12506m^2 的停车场	处理能力 1340m^3/d 的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6300.00m^2 的停车场	是	根据实际需求，成品车停车场面积变小
2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处理密闭环境，臭气通过管道及风机收集输送至活性炭处理装置，经处理后的恶臭气体经污水处理站楼顶北侧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7m。	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处理密闭环境，臭气通过管道及风机收集输送至活性炭处理装置，经处理后的恶臭气体经污水处理站楼顶北侧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	是	根据环保要求，排气筒高度由 7m 增高至 15m。

根据《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从 7m 增至 15m。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生产或处置能力增大 50%及上”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成品车停车场建筑规模减少，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 MFA 厂区废水（涂装预处理废水、其他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一部分回用与厂区冲厕及绿化，剩余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水解酸化+CASS，回用水部分再经超滤处理。污水处理站排放污水主要为 COD_{cr}、BOD_5、氨氮、SS、石油类，处理效率分别为 88%、88%、98%、81%、78%。

（二）废气

有组织废物为污水处理站臭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水站臭气通过管道及风机收集输送至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效率约 90%），经处理

后的恶臭气体经污水处理站楼顶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m。

无组织废气为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NO_x、CO及非甲烷总烃。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站设施、泵房、废气处理风机。噪声控制主要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时采用相应的消声器及减振装置。泵房位于地下建筑，脱水污泥机位于污水处理站内，污水处理站设有门窗。

（四）固体废物

污泥（HW12）、废活性炭定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其中可再利用的物资由物资公司收购，不可回收部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效率满足设计指标。

2.废气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满足设计指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MFA污水处理站排入市政管网的污水中污染物pH、COD_{cr}、BOD_5、氨氮、SS、石油类、总P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回用水排口水质pH、BOD_5、氨氮、浊度、余氯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冲厕和绿化相关限值标准。

2、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口废气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II时段的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NO_x、CO、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单位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水质及回用水水质均达到验收标准；污水处理站臭气及无组织废气均达到验收标准；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及废水污染物、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MFA（奔驰前驱车型）生产辅助设施区二期人员信息表》。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

MFA（奔驰前驱车型）生产辅助设施区二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				
专家组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电 话	签 字
梅桂友	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员	13910685538	梅桂友
任 锋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13810502614	任锋
冯雪华	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141325748	冯雪华
建设单位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电 话	签 字
王立胜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经理	18601057402	王立胜
李勇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426086645	李勇
任刚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中级	18501070480	任刚
其他单位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电 话	签 字
宋磊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5120031176	宋磊
刘翠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579135378	刘翠
黄明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810969078	黄明
云利军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094532339	云利军